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七日第一五三四次會議決定請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此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

重申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規定之措施，以及各會員國爲實施各該決議案所發動之措施，其未經本決議案規定替代者，均應繼續有效，

計及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設立之委員會之各報告書，[17]

鑒悉下列事實，至爲嚴重關切：

(a) 迄今所採措施未能敉平南羅德西亞之叛亂，

(b) 若干國家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二五三(一九六八)及其依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義務，未能制止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通商，

(c) 南非共和國及葡萄牙兩國政府繼續協助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因而減削安全理事會所決定各項措施之效力，

(d) 南羅德西亞之情勢，因非法政權採行新措施，包括自稱取得共和國地位在內。旨在違反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壓制非洲人民，而繼續惡化，

確認南羅德西亞人民爲求享有聯合國憲章所載並符合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目標之各項權利而作之奮鬬爲正當合法，

重申目前南羅德西亞之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茲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一. 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非法宣告該領土爲共和國地位；

二. 決定各會員國不應承認此一非法政權，並勿給予任何協助；

三. 提請各會員國各在國家階層採取適當措施，務使各該國主管機關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官員及機關之任何行爲，勿予任何官方或其他方式之承認，包括法律認知在內；

四. 重申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有主要責任，使新巴威人民得以依照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行使其自決及獨立之權利；並促請該政府充分履行其責任；

五. 譴責所有政治壓制措施，包括逮捕、拘禁、審訊及處死刑在內，此等措施侵犯南羅德西亞人民之基本自由及權利；

六. 譴責南非及葡萄牙兩國政府違反各有關聯合國決議案，繼續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保持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

七. 要求南非警察及武裝人員立即撤出南羅德西亞領土；

八. 提請各會員國採取更嚴厲之措施，以期制止其本國國民、組織、公司及其他機關規避安全理事會於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內所作之決定，各該決議案之一切規定繼續充分有效；

九. 決定依照憲章第四十一條，並爲達到終止叛亂之目的起見，各會員國應：

(a) 立即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斷絕一切外交領事、貿易、軍事及其他關係，並結束其在該領土所設之任何代表機關；

(b) 立即停止現在往來南羅德西亞之任何運輸工具；

一〇. 請管理國聯合王國政府廢止或撤消現時得在或得與南羅德西亞維持外國領事、貿易或其他機關所根據之現行協定；

一一. 請各會員國在憲章第四十一條下採取一切可能之進一步行動以應付南羅德西亞情勢，該條中所規定之任何措施皆不例外；

[17]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8954，及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9252 及 Add.1。

一二．提請各會員國採取適當行動停止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在聯合國專門機關內享有之會員或協商會員地位；

一三．促請一切國際或區域組織會員國停止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在各該組織中之會員地位並拒絕該政權之任何入會申請；

一四．促請各會員國，對於南羅德西亞人民求自由及獨立之合法鬭爭，增給精神及物質援助；

一五．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商同非洲團結組織，對於南羅德西亞難民及受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壓迫之人士，給予救援及協助；

一六．請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國際組織，作爲優先事項，急速努力，增加其對於尙比亞之協助，以謀助其解決因安全理事會對本問題所作決定之實施可能面對之特殊經濟問題；

一七．提請各會員國，尤其依據憲章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主要責任之會員國，切實協助實施本決議案所規定之各項措施；

一八．計及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載之原則，促請非聯合國會員國遵照本決議案之規定行事；

一九．提請各會員國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以前就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向秘書長提出報告；

二〇．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第一次報告書至遲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提出；

二一．決定：安全理事會依照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設置之委員會負責：

(a) 審查秘書長提出之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書；

(b) 關於本決議案各項規定之有效實施，向會員國徵求其認爲妥善履行其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之義務起見所需要之進一步情報；

(c) 研究會員國可以更加有效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制裁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決定之辦法，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建議；

二二．請管理國聯合王國繼續向該委員會給予最大之協助，並向該委員會供給其可能接到之一切情報，俾本決議案以及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二五三(一九六八)內所定措施皆得充分奏效；

二三．提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供給該委員會爲執行本決議案可能徵求之情報；

二四．決定本項目留列議程，俾參照事態發展採取適當之進一步行動。

第一五三五次會議以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西班牙)。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日第一五五六次會議通過議程後，隨卽着手討論下開項目：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a)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六日布隆提、尼泊爾、獅子山、敍利亞及尙比亞等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975/Rev.1)；[18]

“(b) 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所設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S/9844及Add.1-3)。”[19]

決議案二八八(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及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

對於若干國家並未遵循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二五三(一九六八)及二七七(一九七〇)之各項規定，與彼等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之義務實相牴觸，深表關切，

重申聯合王國政府所負促使南羅德西亞人民臻達自決與獨立之主要責任，特別是其制止非法宣佈獨立之責任，

[18] 同上，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19] 同上，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